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建議在知識產權署開設一個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

#### 目的

知識產權署擬由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起，開設一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為期三年，以處理有關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和加強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工作。本文件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

#### 理據

##### *推行原授專利制度*

2. 經考慮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sup>1</sup>的建議後，政府於二〇一三年二月公布專利制度的未來發展路向，重點包括：

- (i) 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同時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
- (ii) 保留短期專利制度，並作出適當的優化；以及
- (iii) 長遠而言，設立全面的制度規管專利代理服務，並分階段達到該目標，及制訂適當的過渡措施。

---

<sup>1</sup>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背景，載於附件 1。

3. 我們在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簡介上文所述的未來路向，委員支持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及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策略發展方向，並認為我們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推行該制度申請所需的資源。

4. 預期在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後，知識產權署轄下專利註冊處的職能會大為擴張。在現行「再註冊」制度下，專利註冊處只須對標準專利申請進行形式審查(因其相應的專利已獲三個指定專利當局<sup>2</sup>公告及授予)。署方在現行的制度下審查短期專利申請亦僅為形式上的審查。新的「原授專利」制度將會同時要求形式及實質審查，在此機制下，署方將須接受和審核專利申請；與申請人就申請事宜溝通；批予或拒絕申請；以及提供覆審／上訴機制。雖然在短期至中期內，實質審查這部分的工作會由其他專利當局負責，但知識產權署的長遠目標是探討在香港應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特定範疇內，建立自行實質審查的能力。署方亦須持續提升本港的「原授專利」制度，以確保該制度與國際標準看齊，並探討與其他專利當局合作的空間，例如相互加快申請程序，即建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sup>3</sup>。

5. 視乎推行和立法的進度，我們暫定的目標是最早在二〇一六／一七年度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及優化的短期專利制度。我們已開展籌備工作及為此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此外，我們已與國家知識產權局達成合作安排，該局會為香港的「原授專利」制度及優化的短期專利制度在實質審查方面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援，以及在培訓和發展方面，協助香港建立進行實質審查的能力。

## 知識產權貿易

6. 全球及區內對知識產權的需求激增，為知識產權貿易帶來龐大商機。香港憑着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有利營商的環境、先

---

<sup>2</sup> 該三個指定專利當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王國(英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指定英國的歐洲專利)。

<sup>3</sup>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是兩個專利當局之間的雙邊協議。在此協議下，如首先提交地的專利當局已批予一項專利申請的專利權要求，專利申請人可要求第二提交地的專利當局加快處理相應的專利申請。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下訂立的程序，讓第二提交地的專利當局可應用首先提交地專利當局已就同一項發明履行的審查工作。由於第二提交地的專利當局在展開審查工作時，已有較多資料可供參考，因此可加快處理專利申請。不過，第二提交地的專利當局無須遵循首先提交地的專利當局的意見，可自行決定是否批予專利。

進的專業服務、知識產權相關範疇的經驗，以及與亞洲和內地的強大聯繫，正好從中受惠，進一步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工作小組)<sup>4</sup>於二〇一三年三月成立，為研究如何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探索政策和其他支援措施，以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成員包括政府代表、業界持份者及各方面的專家。我們已在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會議上，向委員會簡介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及工作小組的初步工作。

7. 工作小組已定出四個策略範疇，以涵蓋推廣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各重點策略：

- (I)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 (II) 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
- (III) 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以及
- (IV) 致力推廣、教育與對外合作。

往後，工作小組會繼續商議和就各項特定重點策略建議支援措施，以制訂整體的行動計劃。

8. 知識產權署正密切參與相關的研究工作，協助制訂上述行動計劃，並將在推行計劃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除策略範疇(I)及(II)屬署方提供法律及政策意見的核心工作外，署方還須與持份者及知識產權中介人聯繫，並進行知識產權貿易的推廣和教育工作，以及與外間團體和國際社會合作，開展策略範疇(III)及(IV)的工作。上述工作目前由署方轄下的市場推廣組負責提供支援，並無助理署長專責督導。

### ***開設新的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職位之需要***

9. 知識產權署現有四個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職位，分別領導註冊、版權、法律意見及聆訊這四組。助理署長

---

<sup>4</sup> 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及背景，載於附件2。

(註冊)過去在首長級層面監督專利制度的檢討工作，除此之外並要履行本身的核心職務，包括督導商標、外觀設計及專利註冊處的運作，以及修訂高等法院規則及相關法例的恆常立法工作，使商標、外觀設計及專利法律程序與時並進。由於近年商標申請數字飆升，註冊組須提供的法律意見亦相應增加<sup>5</sup>。助理署長(註冊)亦須接手數個新範疇的工作，例如有關商標及工業外觀設計的國際協議可能適用於香港，以及新類型的知識產權法律文書在國際上的發展<sup>6</sup>。我們認為由助理署長(註冊)繼續兼顧檢討專利制度的工作，已非長久可行之策。

10. 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及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均會令未來數年的工作量大增，因此我們認為在運作上確實有需要另外開設一個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職位，帶領專責小組推行上述新措施。經考慮各項有關工作的時間表，知識產權署採取了臨時措施，暫時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以及由二〇一三年十月起，依據署方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一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為期六個月，以處理與上述兩項新措施有關的工作。現時支援他的小組有五名非首長級人員，包括四名暫時重新調配的公務員和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sup>7</sup>。助理署長編外職位會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期限屆滿而取消，因此急需設立一個首長級的助理署長職位，繼續為新開設的專責小組提供策略督導和首長級人員的領導，以推行一系列新措施。

11.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為期三年，以處理在未來數年因推行新措施而產生的工作，包括：

<sup>5</sup> 由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三年(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每年商標申請數目的統計如下：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接獲的商標申請數目	24 230	24 754	28 872	32 559	35 530	33 737

因應申請數目大幅上升，註冊組律政人員須提供的支援亦相應增加，包括在考慮相關法定條文的詮釋及案例後，提供法律意見及作出判決，以決定有關商標是否可予註冊。

<sup>6</sup> 例如，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知識產權與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民間文學藝術政府間委員會，現正為制訂一套有效保護傳統知識及傳統文化表現形式的國際法律文書而進行磋商。

<sup>7</sup> 該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將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下旬屆滿。

- (a) 制訂法律及行政框架，以革新本港的專利制度，並監督為協助制訂「原授專利」制度法律框架而進行的顧問研究；
- (b) 確立「原授專利」制度及優化的短期專利制度在實質審查方面的細節安排；
- (c) 制訂適當的法律修訂，提交立法會；
- (d) 規劃及建立支援新專利制度的電子系統；
- (e) 草擬審查手冊和設計工作流程，以審查新專利制度下的專利申請；
- (f) 繼續為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包括投入大量研究工作；
- (g) 不時與持份者聯絡，尋求他們的支持；
- (h) 在新專利制度實施前，進行推廣；
- (i) 設立規管專利代理服務的制度，工作包括與諮詢委員會和持份者商討並制訂策略性的推行計劃；以及
- (j) 向有關各方宣傳知識產權貿易的概念、進一步推廣公眾教育及國際和區內知識產權合作，以及將來推行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建議的適當措施。

#### 擬開設一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

12. 鑑於涉及的工作範圍廣泛，性質複雜，我們認為有明顯需要加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層面的支援。就「原授專利」制度而言，知識產權署須持續提升該制度，確保與國際標準看齊。此外，從長遠來看，署方亦須積極參與建立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制度。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政府有決心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預期署方的角色及支援將持續並會增強。我們建議開設一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為期三

年，以推行上文第 2 至 8 段所載的措施。我們會在適當時間因應各方面的發展，檢討署方對首長級領導的長遠需求。

13. 擬設的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編外職位將由新設的專責小組支援，該專責小組設有七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五個常額職位和兩個為期三年的有時限職位。新設的專利小組會接手所有專利相關工作，包括推行「原授專利」制度、營辦新的專利註冊處、推行優化的短期專利制度，以及處理設立專利代理規管制度的相關事宜。擬設助理署長亦會獲得現時的市場推廣組支援，協助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新政策措施。

14. 擬設助理署長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而顯示擬設專利小組的組織架構圖則載於**附件 4**。

### 曾探討的其他方案

15. 我們已仔細研究內部重新調配和外判方案的可行性，但發現並不可行。

16. 正如上文第 9 段所解釋，由助理署長(註冊)兼顧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和推廣知識產權貿易不斷增加的工作量，顯然已非長久可行之策。

17. 其他三名助理署長亦忙於處理各項短、中及長期工作，實無餘力分擔或承擔額外的工作，否則便會影響他們現行的職務。助理署長(版權)與其版權小組正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和社會需要，全面投入有關檢討和更新本地版權制度的工作。助理署長(聆訊)與其小組成員正全力處理聆訊事宜<sup>8</sup>。署方必須繼續維持有效率的聆訊制度，以達到客戶對縮短聆訊輪候時間的期望。助理署長(法律意見)正忙於履行其核心職能，就知識產權事宜向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提供法律意見。此外，助理署長(法律意見)與其小組須負責國際和地區層面的知識產權工作。除在《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等平台上監察和留意知識產權的發展外，助理署長(法律意見)還須不時應邀處理因雙邊或多邊談判(例如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經常把知識產權作為其中一項主要議題)而引致的特別問題。

---

<sup>8</sup> 知識產權署發出的判決，由二〇一一年的 146 宗上升至二〇一二年的 173 宗，在二〇一三年(截至十一月三十日)再上升至 198 宗。

18. 此外，我們亦曾考慮聘用外間服務供應商的方案。然而，設立和營辦「原授專利」制度及優化的短期專利制度所涉及的核心問題，十分專門且涉及不少政府政策事宜。專利註冊處的運作亦是一項重要公共職能。除了為處理某些限定的法律和技術問題獲取外間法律服務外，我們認為有關工作不宜交由外間服務供應商負責。

## 對財政的影響

19.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開設的助理署長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39,400 元，而所需的額外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601,000 元。

20. 至於擬開設的七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5,732,220 元，而所需的額外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8,394,000 元。

21. 如開設上述首長級職位的建議獲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知識產權署會在二〇一四／一五年度及隨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有關建議的所需開支。

## 徵詢意見

22. 請各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如建議獲委員支持，我們會在二〇一四年一月向財委會轄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獲通過後再提交財委會審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委員會

### 職權範圍

就下列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a) 在考慮二〇一一年十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內所概述的議題和公眾對這些議題的回應後，向政府建議香港專利制度的未來路向；以及
- (b) 在政府決定專利制度的未來發展後，為落實建議的具體安排出謀獻策。

### 成員名單(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姓名	專業背景 <sup>註</sup>
<u>主席</u>	
廖長城先生	資深大律師
<u>委員</u>	
比爾利先生	特許英國專利師及註冊歐洲專利師
貝敦先生	律師
查毅超博士	工業界
陳植森博士	研究及發展界
張英相教授	學術界
姜華女士	專利從業員
鄭志強先生	律師／特許仲裁員及認可調解員
李雪菁女士	學術界
潘永生先生	研究及發展界
唐裔隆博士	工業界
徐建博士	學術界
知識產權署署長	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政府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政府

註：上述資料由香港專利制度檢討委員會成員以自願形式提供。

##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

### 職權範圍

- (a) 為研究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 以及
- (b) 探索可行的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

### 成員名單

姓名	專業背景 <sup>註</sup>
<u>主席</u>	
蘇錦樑先生	政府
<u>副主席</u>	
廖長城先生	資深大律師
<u>委員</u>	
蒲祿祺先生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陳植森博士	研究及發展
陳立邁博士	品牌擁有人及特許服務
張英相教授	學術界
蔡漢成教授	創意產業
蔡映媚女士	法律服務／知識產權從業員
鍾志平博士	製造業
龔永德先生	會計及稅務
鄭志強先生	法律服務／特許仲裁員及認可調解員
郭燦輝先生	高科技社會企業家

郭炬廷先生	金融服務
黎志誠先生	風險管理及保險服務
劉樂庭博士	研究及發展
李宗哲先生	私人股本及策略性諮詢
李惠光先生	大學行政
陸地博士	知識產權律師／知識產權從業員
王明鑫先生	製造業
吳葆之博士	教育工作者／企業資本家／企業家 (美國及亞洲)／科學家
知識產權署署長或其代表	政府
創新科技署署長或其代表	政府
創意香港總監或其代表	政府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或其代表	貿易推廣機構

註：上述資料由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成員以自願形式提供。

##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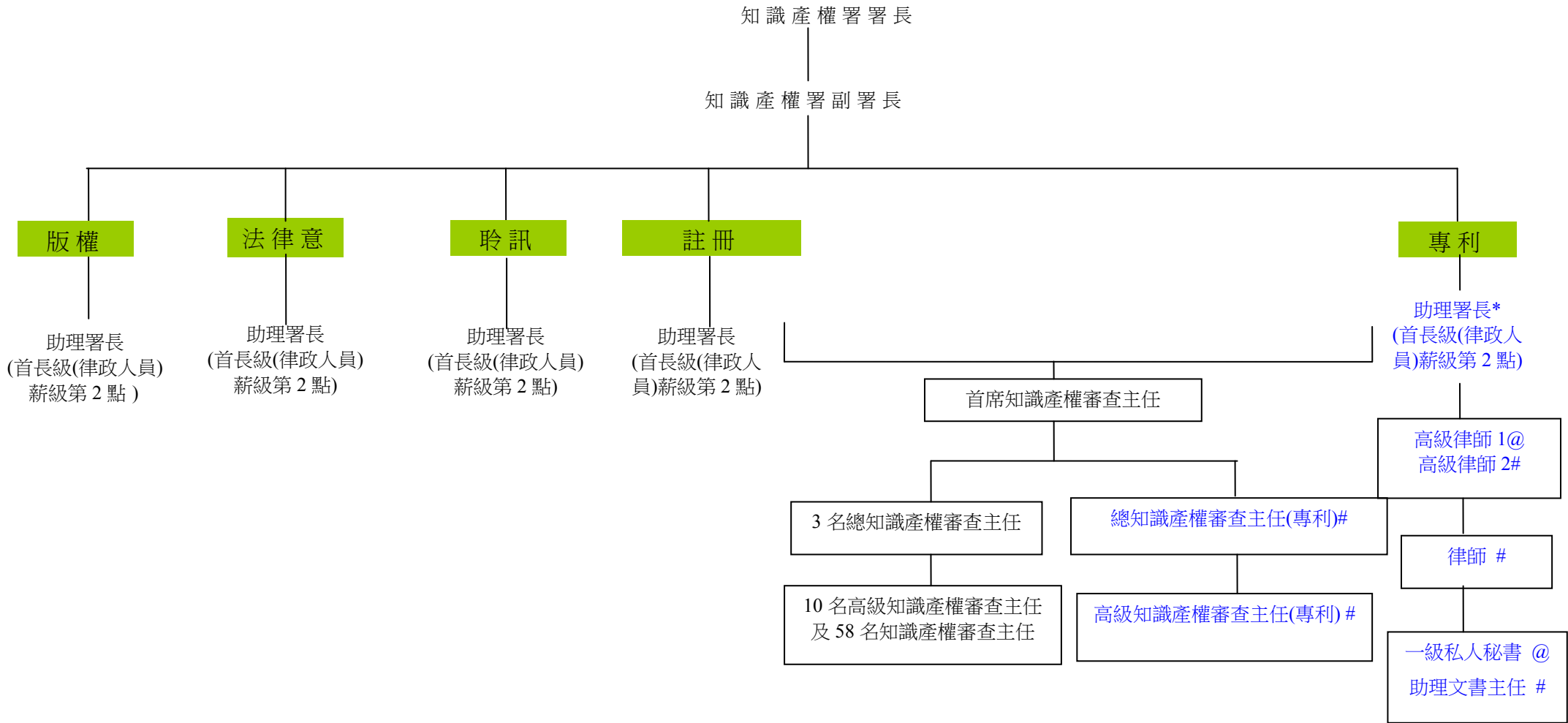
### 職責說明

- 職銜           ：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專利)
- 職級           ：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 直屬上司      ：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監督香港專利制度的檢討工作及因該項檢討而引致的其他事務，包括為推行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包括成立「原授專利」制度及經優化的短期專利制度)而須提供法律及政策上的意見、制訂法律及行政框架和草擬與人力及資源有關的策略計劃
- 開展及督導進一步的討論，以訂定和確立標準及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細節安排
- 不時與相關持份者聯絡，尋求他們的支持
- 為設立專理代理服務規管制度作準備，包括提供法律及政策上的意見、草擬策略推行計劃和制訂法律及行政框架，以支援規管措施及計劃
- 支援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計劃(包括制訂適當策略及支援措施，以及有關推行工作)，以便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主要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執行上司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顯示擬設的專利小組的知識產權署組織架構圖



- 註
- \* 擬開設的編外首長級職位
  - @ 擬開設的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
  - # 擬開設的常額非首長級職位